

表16-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統計--按特約類別

單位：家數、違規率%

處分家數 違規率 年 度	類 別						合 計
	醫 院	西 醫 基 層	牙 醫 門 診	中 醫 門 診	藥 局	其 他 (註1)	
96年	81	205	84	26	134	43	573
96年11月	11	21	4	2	9	2	49
	2.24%	0.23%	0.07%	0.07%	0.22%	0.23%	0.21%
96年12月	1	5	7	0	17	1	31
	0.20%	0.05%	0.12%	0.00%	0.42%	0.11%	0.13%
97年1月	10	28	9	5	19	2	73
	2.05%	0.30%	0.15%	0.18%	0.47%	0.23%	0.31%

附註：

1. 類別其他包括居家護理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助產機構、醫事檢驗所及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及
2. 違規率計算公式：分母為各類別特約家數；分子為各類別處分家數。
3. 處分家數係指經本局核定予以違約記點、扣減費用、停止特約及終止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。
4. 分母係為當月之特約家數。
5. 製表日期：97年3月9日